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13号

当事人名称：洪洞县德鑫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4599872672U

地址：临汾市洪洞县尧都区大槐树镇秦壁村东北465m处

我局于2025年4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厂区南侧露天堆放约3000吨砂石物料；厂区东侧原料库内露天堆放约100吨砂石物料；未按环评批复的要求采取封闭堆存措施，减少内部物料产生的粉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4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5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防治措施、临汾市委办公室网上重点舆情信息交办单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4、《关于洪洞县德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洞县德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13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17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柒万贰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

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